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第五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第五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第五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立信保安

- 38 -

守护一生平安

广西立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安吉华尔街工谷2号楼6层603号

联系电话：18172032739

邮箱：gxlxba@163.com

